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沪林长办〔2026〕5号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6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林长办各成员单位，各区林长制办公室（林长制机构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1〕52号），以及2026年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，我办组织制定了《2026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

2026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要点

为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刻把握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内涵，积极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理念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充分发挥林长制机制优势，聚焦“扩绿、护绿、兴绿”等核心任务，持续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。

一、强化空间统筹，全力拓展绿色版图

1. 深化落实规划“一张图”。推进《上海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编制，划定林地空间和林地补充空间，并逐块落实到图斑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监管，确保扩绿有地、落地有据。编制实施绿化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。制定技术要求与成果规范，督导各区高质量编制区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。编制实施造林绿化、森林经营和自然生态公园等实施方案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，各区具体落实，以下分工均含各区，不再列出）

2. 强化区域生态空间协同。落实《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》，强化区域生态空间协同保护，完善生物多样性共保体系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水务局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强化设计引领，全面提升林绿品质

3.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。落实林地空间专项规划，聚焦林

地补充空间，向沿海沿路沿河及污染地块拓展造林空间，督促各区落实造林地块，稳步推进 1.2 万亩造林任务，新建 500 公顷绿地。注重土方资源化利用，通过地形营造，优化竖向设计，丰富林地绿地地形景观；坚持“近自然、少干预”原则，大力推进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应用，提高造林绿化质量。

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4. 深化推进公园城市建设。加快推进各类公园建设，年内新增 100 座公园，积极拓展“公园+”融合发展模式，打造全龄友好型公园。新建 1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，推动 20 个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，新建 100 公里绿道。持续提升环城生态公园带品质，推进三林体育公园、三岔港滨江绿地、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等重点项目，营造 10 公顷环城生境示范点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委分工负责）

5. 系统提升森林质量。编制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与抚育计划，统筹推进 4 万亩公益林抚育任务，建立全域全周期的森林经营机制。积极稳妥推进老港基地、青浦练塘等林地综合效能提升试点工作，探索林地提质增效新路径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改革创新，探索兴绿上海路径

6.深化改革强化政策创新。深化实施林业综合改革，以海湾森林公园为试点，探索推进林地确权登记，探索“林耕同权同价”制度，调动基层造林积极性。研究制订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，探索出台林地复合利用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，破解发展瓶颈。研究林地流转费用动态调整机制，探索补建林地指标跨区域统筹调剂。深化国有林场改革。开展林业碳汇与价值核算研究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）

7.科学有序发展林下经济产业。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，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，通过保障林业经营用地、创新投入机制、强化科技支撑、优化产销服务等措施，因地制宜发展森林文旅、森林康养、林下种养殖等特色产业，年内推进不少于10个林下经济试点，挖掘提升森林“四库”价值，促进“生态美、百姓富”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文化旅游局分工负责）

8.全力办好“2026上海国际花卉节”。按照“2个主会场+10个分会场+N个城市商圈”的全域布展模式，构建花卉消费新场景，打造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园艺盛会、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窗口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商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9.系统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。坚持绿色惠民，持续推

动公园 24 小时开放，继续优化布局环境感知、客流监测等新型基础设施，统筹调动网格员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将日常养护、巡查值守等落到实处，通过“公园+”创新运营试点，着力打造全龄友好型公园，系统提升公园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。深化对各类公园管理成本评估，完善公园可持续运维模式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文化旅游局分工负责）

10. 构建自然生态公园体系。统筹构建全域覆盖、多层次衔接、连通便捷的自然生态公园体系。年内计划新建 40 座森林生态公园，注重营造特色景观，提高生物多样性，拓展休闲游憩、自然教育、体育锻炼等复合功能，促进“林城融合”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11. 大力开展全民自然教育。发挥都市林业优势，响应市民生态需求，统筹利用森林生态公园、湿地生态公园、保护区等生态资源，在“爱鸟周”等现有活动的基础上，打造上海自然教育品牌，搭设共享平台，让更多人走进自然、爱上自然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委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数字赋能，切实筑牢护绿屏障

12. 建好用好林业“一张图”。依托林长制数字化平台，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”，扎实推进林业“一张图”建设，实现资源监管、项目审批、执法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

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)

13.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。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成效，定期跟踪复查，严防问题反弹。严格落实林长制巡查制度，强化问题源头治理和闭环处置，落实“巡、盯、管、督”工作要求，实现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。强化林地定额管理，促进林地节约集约利用。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制度，按时完成林地补建任务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)

14. 提升灾害防控水平。全面贯彻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要求，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，协同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、高效扑救和规范处置工作。压实林业绿化有害生物防控责任，优化完善预警监测体系，依法加强植物检疫，科学防治，强化联防联控，切实提升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、红火蚁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控成效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房管局分工负责)

15.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管理。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》，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。谋划放大崇明东滩“世界自然遗产”和崇明“国际湿地城市”双品牌效应。规范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管理，因地制宜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

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)

16.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。依法完善野生动物保护配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，健全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和疫源疫病预警体系，强化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技术保障，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，巩固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成效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教委分工负责)

17.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。依托林长制巡查、卫片解译等主动排查问题线索，持续开展打击毁林、“清风行动”“网盾行动”“保护鸟类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鸟类”等专项行动，加强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等有机衔接，依法严惩破坏森林、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，保持高压震慑态势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等单位分工负责)

五、强化保护修复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

18. 统筹实施湿地保护规划。推进湿地保护规划任务落地实施，结合《上海市湿地空间规划建设试点行动方案》，在涉水空间积极探索“湿地+”多元融合发展模式，引导、促进城市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，持续挖掘生态保育、水质净化、环境调节、景观游憩等综合功能，扩大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推动湿地保护意识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，实现城市建设发展与湿地生态保护深度融合、协同共进。(市

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分工负责)

19. 巩固提升互花米草治理成效。在长江口和杭州湾北岸区域等互花米草已除治区域，加强复发监测与除治工作，逐步在修复区域种植本土植被，加快恢复湿地原生生态功能。

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分工负责)

20. 推进北湖区域湿地生态修复。以创建国家湿地公园为目标，扎实推进崇明北湖区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，通过地形营造、水位调控等措施，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，加快恢复咸淡水交汇、江海相融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功能。(市发改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分工负责)

21. 系统开展湿地植被群落多样性提升行动。研究制定技术导则，建立适配上海地域生态特征的植被群落配置模式，在沿海湿地试点营造适生植被群落，提升滨海湿地植被多样性和群落稳定性，增强湿地生态系统韧性。(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分工负责)

六、健全管理体系，持续夯实发展基础

22. 持续压实林长责任链条。加强林长履职能力建设，做好对街镇林长的业务培训。优化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。对履责不力的林长，及时进行约谈和问责。(市

绿化市容局)

23.健全林业管理体系。加强统筹调度，各部门各司其职、跨前一步，加强市区协同、上下统筹，建立市对区督导服务机制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更好为基层赋能。加快建设统一、高效的林业监测感知体系。建立实施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制度，落实好林地分类管理、生态补偿、养护质量评价等长效机制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24.加强林业基层基础能力建设。落实《上海市林业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方案》，有序推进标准站建设，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态护林员管理，提升林业基层治理效能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25.加强宣传发动凝聚共治合力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，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。发动更多民间林长积极参与，形成全社会护林合力。（市绿化市容局）

26.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简化优化造林项目前期审核和验收等流程。制订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.0版，市区联动加强林绿湿要素保障，主动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（市绿化市容局、市重大办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